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8日

至2025年9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拟终止前期艾森集成电路材料制造基地项目并签署《项目终止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5.01	选举沈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01、议案3.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

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20	艾森股份	2025/9/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 299 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5 年 9 月 5 日 16: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 299 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15341

联系人：徐雯

联系电话：0512-50103288

传真：0512-50103111

邮箱：ir@asem.cn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证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办理签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0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	关于拟终止前期艾森集成电路材料制造			

	基地项目并签署《项目终止协议》的议案			
--	--------------------	--	--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沈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4.06	例：宋××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